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 絡 人：周郁芬05-2254321#367  
電子郵件：yufencho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15222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ED43249\_1\_29155742533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39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  
留意期程及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各項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9年11月10日科推字第10904005171號令修正發布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，配合修正本市第39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展覽會由志航國小承辦，辦理地點於玉山國中活動中心，相關注意事項及期程如下：
- 三、修正第八點展覽內容：「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」，由本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  - (一)另於本(第39)屆起，比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之規範，新增第十四點注意事項。
  - (二)初審：

1、送件日期：請各校將作品上傳至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





網站 (<http://cyjesf.eduweb.tw/>)，時間為110年  
(下同)3月17日至3月23日下午5時止。

- 2、請各校依限上傳各項資料後，下載作品送展表及作品送展清冊，並完成校內核章，將作品說明書1份、作品送展表及作品送展清冊於3月29日以前送至志航國小教務處，以利彙整。
- 3、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需有新增研究成果，（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之研究作品，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。）並填報延續性作品說明表，且附上上次參展作品說明書於3月29日以前繳交；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作品者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
- 4、初審日期：4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。

### (三)複審：

- 1、送件日期：請於4月20日（星期二）將作品說明板及相關資料送至玉山國中活動中心並佈置，無需繳交作品電子檔（PDF檔及WORD檔），當日請繳交切結書，及授權出版同意書（授權由嘉義市政府出版「嘉義市第39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優秀作品成果專輯）。
- 2、複審日期：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，當日參展作品全體作者需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。

### (四)頒獎日期：5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請第一至三名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出席受獎，並於當日下午1時40分前完

成報到及就座完畢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細節內容暨規定請詳閱附件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0/12/29  
16:14:00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87  
線